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始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吴忠生先生、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和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吴忠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2023年12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原由李裕陆先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调整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丽君女士担任。

目前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吴忠生先生、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和董事李丽君女士，其中吴忠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忠实、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审计、监督、核查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备注
吴忠生	5	5	0	0	
王振源	5	5	0	0	
李裕陆	5	5	0	0	离任
李丽君	0	0	0	0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3. 01. 10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	2023. 04. 21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3	2023. 05. 25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	2023. 08. 28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 10. 30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审计全过程中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具体详见《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按照该计划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提示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且审阅相关改进意见书，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向公司了解了外部客观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及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中的审计问题，询问了部分财务指标，如货币资金、存货等科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

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内部审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立信一同出席会议，会上听取了立信对公司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的汇报。审计委员们就汇报中存在的问题与立信进行沟通、讨论，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审计工作展开。此外，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参加现场或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充分发挥其职能。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审计委员会：吴忠生、王振源、李丽君、李裕陆（已离任）

2024年04月26日